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止2018年12月24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704,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2.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增持数量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5%,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024号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成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8%。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

因信托计划审批程序复杂、推进过程缓慢,以及部分增持主体个人原因,本次增持方式由拟通过成立信托计划进行增持调整为通过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增持(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020号公告)。为了履行前期增持承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持主体通过合伙企业及增持主体个人账户等多个账户进行增持。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增持主体将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由2018年6月24日延长至2018年12月24日,除完成,其他承诺事项不变。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已完成增持情况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已增持数量	已增持比例
曹雁	5,517,000股	1.25%
程国祥	6,538,070股	1.49%
海口汇理财富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49,201股	1.04%
合计	15,704,256股	3.50%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鉴于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增持主体筹资困难,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增持数量未达公司股份总数的5%,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四、其他

1.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结束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增持主体对未能在承诺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转让资产事项概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和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18-101号公告)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龙昆北路办公大楼的议案》(详见2018-94号公告),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105号公告)。2018年10月10日,公司在海南产

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及椰岛综合楼。

截至2018年11月6日17:00,有一家意向受让方“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海南产权交易所递交了《产权受让申请书》,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0.6亿元。2018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与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朗”)签订了《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房屋买卖合同》,西安天朗缴纳的0.6亿元保证金已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并由海南产权交易所账户转入公司账户(详见2018-120号公告)。因海南省住宅限购政策影响,西安天朗申请椰岛综合楼受让方向西安天朗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海南万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辰工业”)(详见2018-122号公告)。2018年12月5日、12月6日,西安天朗分别向海南产权交易所支付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0.2亿元、0.78亿元(详见2018-123号公告),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海南产权交易所转来的椰岛综合楼成交价款0.6亿元(详见2018-127号公告)。

### 二、转让资产事项进展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西安天朗就《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补充协议》;公司与西安天朗、万辰工业就《房屋买卖合同》已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8年11月8日在海口市龙华区签署了《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协议”)。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协议》的履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1)乙方应于2018年12月25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至1.89亿元。甲方收款后,双方办理标的公司60%股权转让至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乙方应于2018年12月28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至2.45亿元,股权转让尾款4300万元在2019年6月30日前付给甲方。

(3)《协议》2.6条所述银行贷款9950万元,甲方在2019年6月30日前返还或提供反担保方案。

(4)《协议》相关条款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按照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 2、《房屋买卖合同补充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万辰工业有限公司(乙方全资子公司)  
关于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YL325348号物业的房屋买卖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就相关房屋买卖合同的履行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本协议所述房屋坐落于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YL32534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口国用(2008)第11300号。乙方以人民币1.12亿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购买前述房屋。

(2)三方同意前述房屋买卖合同不变,但房屋价款1.12亿元由丙方支付给甲方,房屋产权办理登记至丙方名下。

(3)甲方收到购房款6000万元后,办理房屋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丙方应予配合。购房尾款在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丙方后3日内全部付清。

(4)相关房屋买卖的其他事宜,按原约定不变。

(二)截止本公告日,椰岛小城二期大健康项目A区《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已办至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三)截止本公告日,万辰工业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54400号),椰岛综合楼权利由海南椰岛变更至万辰工业的相关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四)2018年12月24日,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到西安天朗转来的股权受让款0.31亿元。截止本公告日,西安天朗已支付股权受让款1.89亿元及椰岛综合楼成交价款0.6亿元,共计2.49亿元。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會議,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3名独立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按其持有的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大厦公司”)的股权比例对上海中船工业大厦公司进行增资,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一致认可的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晖、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9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与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流”)根据各自持有的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大厦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已提供的股东借款合同合计43,500万元转为中船工业大厦公司注册资本

● 过去12个月内与公司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无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船九院于2015年11月与关联方中船物流共同出资成立中船工业大厦公司,中船九院、中船物流分别持有中船工业大厦公司股权比例为71.66%和28.34%,中船工业大厦公司主要系负责“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将于2019年上半年进行竣工决算,现根据业务需要,中船九院和中船物流根据各自持有的中船工业大厦公司股权比例,共同对中船工业大厦公司增资43,500万元(即:中船九院对中船工业大厦公司增资31,172.1万元,中船物流对中船工业大厦公司增资12,327.9万元),增资方式为中船九院、中船物流将已提供的股东借款合同转为中船工业大厦公司注册资本(中船九院和中船物流均无需再另行出资)。

鉴于中船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内容,中船九院和关联方中船物流均全部系以现金出资,且交易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比例均不发生变化,因此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增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船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8-091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910,31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135,100股新股(以下简称“2015年非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新增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34,529,147股,其中总股本增加至1,170,779,403股。

2015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认购的13,452,915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这部分股票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股2018年12月31日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及本次限售股数量的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完成2015年非公开发行,新增有限条件股份134,529,147股,总股本增加至1,170,779,403股。

2017年12月,公司完成配股发行,新增股份总数268,959,844股,总股本增加至1,457,739,247股。2018年6月,公司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699,714,838股,其中限售股6,487,390股,总股本增至2,157,454,085股。本次限售股数量相应由13,452,915股增至19,910,31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承诺,其参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2015年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象屿集团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

企业名称: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201室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船用设备的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船舶技术领域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危险化学品批发【(租用储存设施) 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船物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25,385.12万元,净资产329,146.25万元,营业收入11,695,185.09万元,净利润16,051.1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翌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207室  
经营范围:船舶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

股东持股情况:中船九院持有其股权比例为71.66%,中船物流持有其股权比例为28.34%。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船工业大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5,721.27万元,净资产为2,000.0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18年11月30日,中船工业大厦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7,016.89万元,净资产为2,000.0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未经审计)。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船九院和中船物流分别根据其持有的中船工业大厦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对中船工业大厦公司增资43,500万元(即:中船九院对中船工业大厦公司增资31,172.1万元,中船物流对中船工业大厦公司增资12,327.9万元),增资方式为中船九院、中船物流将已提供的股东借款合同转为中船工业大厦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中船工业大厦公司注册资本为45,500万元,中船九院和中船物流所持有的中船工业大厦公司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有利于推进“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降低中船工业大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其利息支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船九院按其持有的中船工业大厦公司的股权比例对中船工业大厦公司进行增资(即中船九院和中船物流分别根据其持有的中船工业大厦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对中船工业大厦公司增资43,500万元,其中,中船九院对中船工业大厦公司增资31,172.1万元,中船物流对中船工业大厦公司增资12,327.9万元)。

因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八、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 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传媒”)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滕朝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1、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赣执保100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2月18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赣执保110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2月18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赣执保111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2月18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4、司法轮候冻结机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陕执保111号之五;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2月21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情况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陕执保111号之五;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2月21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一)本次被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因与万某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的157,876,590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号)。

###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赣01民初48号之三;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数为: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轮候冻结;  
解冻日期:2018年12月17日。

### 四、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一)本次被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滕朝刚先生于2018年2月6日因与万某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的31,825,000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号)。

###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赣01民初48号之三;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数为: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轮候冻结;  
解冻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控传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2%,已被轮候冻结157,876,590股;滕朝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已被轮候冻结31,825,000股。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解除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就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被解除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核实,并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1007-101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	2,023,940,460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的比例(%)	29.761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鉴于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代为出席) 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宋豪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授权2人(董事刘珂先生和徐联春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思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9,776,488	99.9242	4,163,974	0.2048	0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53,427,010	98,6889	4,163,974
		0.23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张刚、刘成军

四、律师出具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